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229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1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3年10月17日大豐二自劃字第113101701號函辦理。
- 二、按「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所明定。經查旨揭會議紀錄之會員出席及各提案同意人數、面積比例符合前揭規定，予以備查。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請依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即公告15日）。
- 三、經查旨揭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經本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4條第1項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將分配結果公告於重劃會會址及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30日；及依同辦法第7

裝

訂

線

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等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會議紀錄相關資料正本，同時檢送修正後重劃會章程2份，並於封面註明「113年10月15日第5次會員大會修正」等字樣。

正本：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